

元智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

115.03.27 114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止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，因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發生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-1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(以下簡稱為本計畫)。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局限空間：指非供工作者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，工作者進出方法受限制，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之空間。

三、適用場所與對象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之工作者(含承攬廠商)。

(二)本校局限空間場所如下：

- 1.各館舍自來水水塔(池)、消防蓄水池、污水池及化糞池。
- 2.污水處理廠各污水處理池及通風不良之空間。
- 3.其他符合局限空間定義之場所。

四、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程序：

(一)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張貼公告標示(附表一)，標示內容如下：

- 1.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，應經許可始得進入重要性。
- 2.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。
- 3.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。
- 4.現場監視人員姓名。
- 5.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申請核准始得進入作業(申請表如附表二)，需一一確認申請表之檢點項目。

(三)作業前依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(附表三)進行檢點，確實於作業前進行通風換氣，並持續進行，並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、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是否於法規容許濃度。

(四)從事作業之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作業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，未確認危險解除前，不得進入該場所。

(五)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置備呼吸防護具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，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

(六)指派監視人員，對進出之人員應予確認，隨時監視作業狀況，發現異常時，應即與有關人員聯繫，並採取緊急措施。

(七)核對人員進出管制紀錄、設備清單是否相符。

(八)現場週遭環境、管路閥門、設備電源復歸。

(九)將申請表(附表二)、檢點表(附表三)繳回環安衛中心備查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，應予以保存三年以上。

六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